**儋州市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众环琼专字[2019]XX号）**

**（2018年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分所**

**二Ｏ一九年九月**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 投入 | 15分 | 15分 |
| 过程 | 55分 | 42.04分 |
| 产出 | 15分 | 12.27分 |
| 效果 | 15分 | 11分 |
| 总分 | 100分 | 80.31分 |

**评价小组**

**组长：董宏磊**

**成员：默伟艺、高飞、符美利**

目录

[**一、引言** **1**](#_Toc4590_WPSOffice_Level1)

[（一）部门职责概述 1](#_Toc3204_WPSOffice_Level2)

[（二）部门支出描述 2](#_Toc29328_WPSOffice_Level2)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_Toc9590_WPSOffice_Level2)

[**二、绩效评价概述** **2**](#_Toc3204_WPSOffice_Level1)

[（一）绩效评价目的 2](#_Toc28182_WPSOffice_Level2)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3](#_Toc32490_WPSOffice_Level2)

[（三）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_Toc8259_WPSOffice_Level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_Toc29328_WPSOffice_Level1)

[（一）投入（15分） 4](#_Toc17646_WPSOffice_Level2)

[（二）过程（55分） 8](#_Toc28731_WPSOffice_Level2)

[（三）产出（15分） 21](#_Toc18458_WPSOffice_Level2)

[（四）效果（15分） 23](#_Toc537_WPSOffice_Level2)

[**四、绩效评价结论** **27**](#_Toc9590_WPSOffice_Level1)

[（一）绩效评价得分 27](#_Toc25211_WPSOffice_Level2)

[（二）存在绩效问题 28](#_Toc23720_WPSOffice_Level2)

[**五、经验教训与建议** **29**](#_Toc28182_WPSOffice_Level1)

[（一）经验教训 29](#_Toc2262_WPSOffice_Level2)

[（二）建议 32](#_Toc11804_WPSOffice_Level2)

# 一、引言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从根本上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部门责任意识，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的有效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选择，是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管理效能，受儋州市财政局委托，本所于2019年8月19日至9月20日对儋州市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施评价。

## （一）部门职责概述

儋州市统计局的主要职责：

1．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推进全市统计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3．牵头有关部门拟订重大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4．根据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全市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5．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负责向市委、市政府、省统计局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6．审批或备案各镇、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调查方案。指导、监督检查各镇、各部门统计工作。

7．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8．负责全市统计普法以及对全市统计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配合省统计督察工作。

9．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

10．负责管理和利用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乡镇统计信息化建设。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支出描述

2018年度儋州市统计局本级支出预算1,254.45万元，实际支出1,129.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53.22万元，实际支出453.2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801.23万元，实际支出676.12万元。

##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18年度儋州市统计局共有项目11个，项目支出预算801.23万元，实际支出676.12万元，完成预算的84.39%。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共服务的履职质量和成本控制，从整体上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9年8月13日评价小组接受儋州市财政局关于儋州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培训。

2019年8月26日至8月30日，评价小组前往儋州市统计局，依据儋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儋财发〔2019〕864号）”收集相关资料，分析计算评价指标分值，向相关负责人反馈绩效评价的情况。

2019年9月2日至9月6日，整理收集的资料，根据计算的指标分值，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019年9月7日至9月20日，根据复核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 （三）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基础信息完整性的评价按照儋州市财政局本次绩效评价标准的规定，仅对评价要点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性进行了评价，对要点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没有进行相关的评价。

2．问卷调查中的问题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我们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关分析，分析得出的结论可能与现实存在一定的差异。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评价内容主要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

## （一）投入（15分）

评价各部门在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的投入情况，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方面进行评价，其中目标设定占5分，包括职责明确、活动合规性、活动合理性3个指标；预算配置占10分，包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在职人员控制率2个指标。

1．职责明确（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评分标准：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根据 “本部门“三定”方案、项目库系统中部门职责设定情况”中的相关资料显示以上评分要点全部符合。

得分：1分

绩效分析：儋州市统计局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水平良好。

2．活动合规性（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评分标准：

全部符合（2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根据 “本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中的相关资料显示以上评分要点全部符合。

得分：2分

绩效分析：儋州市统计局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部门活动设定的合规性良好。

3．活动合理性（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且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评分标准：

全部符合（2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根据本部门“项目库系统中部门活动设定情况”中的相关数据取数。

得分：儋州市统计局未设置关键指标及绩效目标，该情况儋州市各预算部门具有普遍性，经本次各评价小组共同讨论，此评价指标本年度暂时给予满分，得2分

绩效分析：儋州市统计局未在数据库中设置各项活动对应的关键指标和绩效目标,也未在数据库中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4.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5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评分标准：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根据“儋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儋财发〔2019〕189号）”中相关资料取值计算；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1/1×100%=100%

得分：5分

绩效分析：2018年度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为100%，反映出儋州市统计局对项目自评工作十分重视。

5.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①－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②]/[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③]×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①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指区间内各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最高值，此处为115%。

②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③min（在职人员控制率）指区间内各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最低值，此处为100%。

根据“儋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儋州市统计局编制方案的通知（儋编〔2016〕45号）、儋州市统计局2018年度决算报表、儋州市统计局在编员工名册”中相关资料取值计算；

在职人员控制率=（27/27）×100%=100%

得分：由于在职人员控制率等于100%，所以本指标得分5分

绩效分析：2018年度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儋州市统计局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良好。

## （二）过程（55分）

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这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预算执行占32分，包括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6个指标；预算管理占15分，包括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3个指标；资产管理占8分，包括资产管理完整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2个指标。

1．预算完成率（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①－min（预算完成率）②]/[max（预算完成率）③－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①某部门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是指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②min（预算完成率）是指区间内预算完成率最小值，此处为85%。

③max（预算完成率）是指区间内预算完成率最大值，此处为95%。

根据“儋州市统计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儋州市统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中相关资料取值计算；

预算完成率=1,066.66/1,066.66×100%=100%

得分：由于儋州市统计局预算完成率大于95%，所以该项得分为5分；

绩效分析：2018年度预算完成率为100%，儋州市统计局的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2．预算调整率（5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分标准：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①-某部门预算调整率②］/［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③］×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①max（预算调整率）是指区间内预算调整率最大值，此处为10%。

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新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③min（预算调整率）是指区间内预算调整率最小值，此处为0。

根据“儋州市统计局2018年度决算报表、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明细表”中相关资料取值计算；

预算调整率=64.42/1,066.66×100%=6.04%

得分：由于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所以得分=（10%-6.04%）/（10%-0）×5=1.98分

绩效分析：2018年度预算调整率为6.04%，儋州市统计局对预算调整的控制力有待提高。

3. 支付进度率（8分）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评分标准：

总得分  （i=1,2,3,4 n=4）①

当≥95% 时，=2 ②

当≤85% 时，=0 ③

当85%＜＜95% 时， ④

当季度任务数为0时⑤，=2。

解释说明：

①w表示全年支付进度率累计得分，表示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单季度支付进度率，i的取值为1,2,3,4，表示各个单季度。

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单季度任务数为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进度任务数。

②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大于等于95%时，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2分。

③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小于等于85%时，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0分。

④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大于85%且小于95%时，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单季度支付进度率-85%）/（95%-85%）×2分。

⑤当季度任务数为0表示预算已提前完成，则该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2分。

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明细表”中相关资料取值计算；

X1=（第一季度预算支出执行数/第一季度预算支出任务数）×100%=94.13/208.89×100%=45.06%

X2=（第二季度预算支出执行数/第二季度预算支出任务数）×100%=(182.59-94.13)/258.42×100%=34.23%

X3=（第三季度预算支出执行数/第三季度预算支出任务数）×100%=(369.4-182.59)/393.62×100%=47.46%

X4=（第四季度预算支出执行数/第四季度预算支出任务数）×100%=(798.64-369.4) /707.98×100%=60.63%

指标得分：第一季度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率小于85%，得分0分；第二季度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率小于85%，得分0分；第三季度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率小于85%，得分0分；第四季度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率小于85%，得分0分，本指标合计得0分。

绩效分析：2018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执行进度率均小于85%，执行力有待加强。

4．结转结余率（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

（1）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①－某部门结转结余率②]/[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③]×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①max（结转结余率）指区间内结转结余率的最大值，此处为50%；

②某部门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该数据国库可查。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③min（结转结余率）指区间内结转结余率的最小值，此处为0。

根据“儋州市统计局2018年度决算报表”中相关资料取值计算；

结转结余率=125.11/1,066.66×100%=11.73%

得分：由于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所以得分=（50%-11.73%）/（50%-0%）×4= 3.06分

绩效分析：儋州市统计局2018年度结转结余率为11.73%，对2018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5．公用经费控制率（5分）

通过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之比，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

（1）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①-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②］/［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③］×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①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是指区间内公用经费控制率最大值，此处为105%。

②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③min（公用经费控制率）是指区间内公用经费控制率最小值，此处为100%。

根据“2018年度决算报表”中相关资料取值计算；

公用经费控制率=22.18/22.18×100%=100%

得分：由于公用经费控制率等于100%,所以得分5分

绩效分析：2018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儋州市统计局对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6．政府采购执行率（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

（1）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①-min（政府采购执行率）②］/［max（政府采购执行率）③-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①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②min（政府采购执行率）是指区间内政府采购执行率最小值，此处为90%。

③max（政府采购执行率）是指区间内政府采购执行率最大值，此处为100%。

根据“2018年本级部门预算（草案）中政府采购预算表、政府采购审批表、招投标文件或协议”中相关资料取值计算；

政府采购执行率=（2/2）×100%=100%。

得分：由于儋州市统计局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5分

绩效分析：2018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儋州市统计局对政府采购执行力较强。

7．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

（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评分标准：

符合全部八项（8分）；

符合其中七项（6分）；

符合其中六项（4分）；

符合其中五项（2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根据“儋州市统计局本级2018年度财务报告、儋州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中相关信息显示资金使用均符合评分要点；

得分：8分

绩效分析：儋州市统计局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8．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标准：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根据“海南省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琼财预〔2018〕120号）”的规定，各部门应在预算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儋州市统计局于2018年3月5日取得儋州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并于2018年3月17日向社会公开，按照规定的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儋州市统计局2018年度未公开决算信息，该情况儋州市各决算部门具有普遍性，经本次各评价小组共同讨论，暂按其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公开决算信息。

得分：3分

绩效分析：儋州市统计局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公开预算信息，预算管理能力较强,但未公开决算信息。

9.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评分标准：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根据“儋州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2018年会计报表、儋州市统计局本级2018年度财务报告、儋州市统计局2018年度决算报表、固定资产卡片、工资表”等其他相关资料综合显示以上评分要点均符合。

得分：4分

绩效分析：儋州市统计局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合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10. 资产管理完整性（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标准：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根据“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卡片账、2018年度部门会计报表和现场抽盘情况”存在固定资产卡片账与2018年度部门会计报表不一致的情况，不符合评分要点（2）中帐实相符要求。

得分：2分

绩效分析：儋州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5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评分标准：

（1）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①-min（固定资产利用率）②］/［max（固定资产利用率）③-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①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②min（固定资产利用率）是指区间内固定资产利用率最小值，此处为85%。

③max（固定资产利用率）是指区间内固定资产利用率最大值，此处为95%。

根据“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卡片账、2018年度部门会计报表和现场抽盘情况”取值计算；

固定资产利用率=220.42/220.42×100%=100%

得分：5分

绩效分析：儋州市统计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 （三）产出（15分）

产出即资金投入的结果，通过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率、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3个指标对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1．项目实际完成率（6分）

部门履行职责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

得分=项目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①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未完成项目中由于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除外。

根据“儋州市统计局2018年季度可执行情况明细表、项目自评报告”取值计算；

项目实际完成率=6/11×100%=54.55%

得分=54.55%×6=3.27分

绩效分析：儋州市统计局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有待加强。

2．项目质量达标率（7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①-min（项目质量达标率）②］/［max（项目质量达标率）③-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①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②min（项目质量达标率）是指区间内项目质量达标率最小值，此处为99%。

③max（项目质量达标率）是指区间内项目质量达标率最大值，此处为100%。

根据“儋州市统计局2018年季度可执行情况明细表、项目自评报告”取值计算；

项目质量达标率=6/6×100%=100%

得分：由于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所以本指标得7分。

绩效分析：儋州市统计局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良好。

3．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2分）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①×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①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是指在职责下要做的事件；项目是指在活动下要做的具体内容。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90%及以上。

得分：儋州市统计局未设置关键指标及绩效目标，该情况儋州市各预算具有普遍性，经本次各评价小组共同讨论，此评价指标本年度暂时给予满分，得2分。

绩效分析：儋州市统计局数据库中各项活动均未设置对应的关键指标和绩效目标，无法评价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 （四）效果（15分）

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核查评价，综合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以了解社会效益。

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10分）

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评分标准：（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10分

具体评分标准：（1）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交齐的得10分，仅交纳纸质版的得分为6分，仅交电子版的得分为4分；（2）预算单位在2019年3月30日前提交《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得10分，在2019年6月30日前提交的得8分，现场追交的得分为6分。

根据“2018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汇总表和自评报告”相关资料取值计算；

得分：6分

绩效分析：儋州市统计局在2019年3月29日仅提交纸质版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所以得6分，儋州市统计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较好。

2．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解释说明：

（1）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服务对象（A），社会群众（B），部门内部员工（C）。并以这些对象的加权得分作为衡量公众满意度的标准。

问卷样本量要求：服务对象(部门日常工作的服务对象)、社会群众(部门支出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众)、部门内部员工各30份。

（2）问卷设置

本次问卷共设置10个问题，每题最高得分为10分，总分为100分。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分别为10分、8分、6分、2分和0分。

（3）最终得分计算

单一对象的最终得分取所有问卷得分的平均得分，最终总得分的计算以如下公式：最终得分=A类得分×50%+B类得分×40%+C类得分×10%

（4）评价标准

最终总得分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分别为最终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最终得分在60-69分为合格，最终得分在70-84分为良好，最终得分在85-100分为优秀。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

本次评价发放服务对象（A类）30份，社会群众（B类）30份，部门内部员工（C类）27份，其中有效问卷87份，调查结果列示如下：

调

|  |  |  |  |
| --- | --- | --- | --- |
| 对查别类象 | 服务对象（A） | 社会群众（B） | 部门内部员工（C） |
| 非常满意 | 5.97 | 69.42 | 62.42 |
| 满意 | 75.49 | 25.24 | 29.31 |
| 一般 |  |  | 1.38 |
| 不满意 |  |  |  |
| 很不满意 |  |  |  |
| 得分 | 81.46 | 94.66 | 93.11 |

最终得分=81.46×50%+94.66×40%+93.11×10%=87.9

得分：由于最终得分在85-100分为优秀，所以本指标得5分

绩效分析：调查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都比较满意。

# 四、绩效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得分

| 评价指标 | 分值(分) | 绩效得分(分) |
| --- | --- | --- |
| **一、投入** | **15** | **15** |
| 1.职责明确 | 1 | 1 |
| 2.活动合规性 | 2 | 2 |
| 3.活动合理性 | 2 | 2 |
| 4.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 5 | 5 |
| 5.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5 |
| **二、过程** | **55** | **42.04** |
| 1.预算完成率 | 5 |  5  |
| 2.预算调整率 | 5 |  1.98  |
| 3.支付进度率 | 8 |  0  |
| 4.结转结余率 | 4 |  3.06  |
| 5.公用经费控制率 | 5 |  5 |
| 6.政府采购执行率 | 5 |  5  |
| 7.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8  |
| 8.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3 |  3  |
| 9.基础信息完善性 | 4 |  4  |
| 10.资产管理完整性 | 3 |  2  |
| 11.固定资产利用率 | 5 |  5  |
| **三、产出** | **15** | **12.27** |
| 1.项目实际完成率 | 6 |  3.27  |
| 2.项目质量达标率 | 7 |  7  |
| 3.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 2 |  2  |
| **四、效果** | **15** | **11** |
| 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 | 10 | 6 |
| 2.社会公众满意度 | 5 | 5 |
| **总分** | **100** | **80.31** |

## （二）存在绩效问题

总体来看，儋州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在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管理及社会满意度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但是，儋州市统计局也存在以下问题：

1．部门过程指标55.00分，本次评价实际得分42.04分，得分率为76.44%，扣分主要原因：（1）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合理、预算调整率较高，从而影响预算调整率扣分；（2）儋州市统计局2018年度支付进度中四个季度均未按时支付，进度得分较低，在一定程度上给预算的执行带来了不利影响，导致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指标扣分；

2．部门产出指标15.00分，实际得分12.27分，得分率为81.80%。主要原因是儋州市统计局对项目的跟踪监督管理不够完善，计划完成项目11个，实际完成项目为6个，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得分3.27分；

3．部门效果过程15分，本次评价实际得分11分，得分率为73.33%，主要扣分原因是儋州市统计局未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提供电子版项目自评报告，导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指标扣分。

# 五、经验教训与建议

## （一）经验教训

1．经验

（1）儋州市统计局能够控制在职人员数量,遵守人员编制的刚性约束。

（2）儋州市统计局能够按预算安排完成政府采购事项，政府采购预算实际执行情况较为理想。

（3）儋州市统计局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同时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教训

（1）预算调整率较高

儋州市统计局预算调整率较高，主要系“HJ90767-市统计局专项普查经费”调减24.45万元、“R200522-市统计局综合工作经费”调减5.21万元、“R200534-市统计局各项调查项目支出经费”调减5万元、“R202156-部门调节资金”调减16.43万元、“T201997-镇域经济统计经费”调减15.86万元、“T203443-综合业务经费（重点项目办）”调减1.82万元，说明预算编制的预测能力较弱，未能充分估计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情况，导致后续预算调整相对较多，未严格执行经儋州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

（2）支付进度率较低

儋州市统计局2018年度四个季度执行进度率均小于85%，导致支出进度较慢的主要项目如下：

①“HJ90767-市统计局专项普查经费”项目资金为15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110.06万元，占预算的73.37%。

②“R100038-普查 新单位部分业务交接”项目资金为61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未支出。

③“R200530-市统计局城乡居民收入调查住户、退耕还林调查住户、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查住户慰问经费”项目资金为1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6.73万元，占预算的67.30%。

④“R200534-市统计局各项调查项目支出经费”项目资金为197.16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105.90万元，占预算的53.71%。

⑤“R202156-部门调节资金” 项目资金为38.34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未支出17.08万元，占预算的44.55%。

⑥“T203443-综合业务经费（重点项目办）” 项目资金为11.66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未支出7.64万元，占预算的65.52%。

儋州市统计局2018年度四个季度支付进度率较低，说明儋州市统计局没有合理的安排项目实施工作，未能按时保质地完成政府预算项目，项目推进较慢,部门应合理安排资金的支出，更好地完成支出进度。

（2）项目执行效果不佳

儋州市统计局11个项目中有5个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影响了部门履职任务数量目标的实现。未完成原因如下：

①申请的项目中存在4个项目即“R200530-市统计局城乡居民收入调查住户、退耕还林调查住户、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查住户慰问经费”、“R200534-市统计局各项调查项目支出经费”、“R202156-部门调节资金”、“T203443-综合业务经费（重点项目办）”是由于国家统计局儋州调查队成立，部分经费由调查队支付，导致2018年度年末存在尚未支付的款项，这也导致项目无法在2018年100%完成项目。

②儋州市统计局的市统计局专项普查经费项目未完成原因是：主要是未充分考虑项目设置的合理性，预算编制偏大，导致经费未及时支付。

A．“HJ90767-市统计局专项普查经费”项目未完成原因：主要是为充分考虑项目设置的合理性，预算编制不合理，导致经费未及时支付。

儋州市统计局部分资金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导致支出进度缓慢，从而影响支付进度率及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扣分，2018年度应对此类项目重点关注。

（3）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儋州市统计局未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管理固定资产，存在固定资产卡片账中固定资产原值与会计账面不一致的情况。

（4）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项目自评报告

儋州市统计局在2019年3月29日仅提交纸质版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提交，所以扣4分。

## （二）建议

1．加强预算的细化和精确的编制及资金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编制的刚性约束，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在编制过程中参照厉行节俭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准确测算出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需要的资金情况；

2．根据儋州市统计局职能特点，及时安排资金支出，对各项目支出进度进行动态跟踪，并对资金支出进行严格的管理，做到统筹兼顾、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3．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按预算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与支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项目事前规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4. 建议市儋州市统计局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各项目从立项到完工实行全程跟踪和监督，落实到人，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同时结合当年预算外财政拨款追加及其他资金项目，及时滚动调整季度支付计划，将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与预算执行管理相衔接，定期对以前年度项目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建议建立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制，加大对结转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儋州市统计局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的责任和义务，履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管理职责，可考虑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的项目责任人进行问责；

6．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卡片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7. 提高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附：儋州市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分所**

**二Ｏ一九年九月九日**